

会议保障协议

(一包)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英俊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大厦

电话：010-69514179

乙方：北京国润新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阳光国润分公司

负责人：彭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儒林村南1号

联系人：邵恩珠

电话：8052888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接待服务的相关事项，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主体资格

甲方有权就本次会议之事项委托乙方代其办理相关事宜。乙方具有国家认可经营资格和专业人员，有能力完成甲方委托办理的本次会议服务等事宜。

第二条 会议概况

会议事项：北京市通州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政协北京市通州区第七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通州区“两会”）。

会议日期：2026年1月4日至1月8日。

履约期限：会议召开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会议地点：北京阳光国际会议中心。

第三条 委托事宜

甲方委托乙方,为做好保障工作,代甲方办理相关会议事宜,并提供全程服务。会议期间甲方要求乙方适时提供给甲方会议所需住用餐、住宿用房及会议室等。

第四条 费用预算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委托事项,结合会议议程,制订费用预算,该费用预算应当按照通州区政府采购标准**不超过**550元/人/天执行(其中住宿费340元/天/人,餐费130元/天/人,会议室80元/天/人)。根据双方约定,该费用预算中,不包含会议其它个人消费等相关费用。

如乙方认为实际费用将超过预算,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按预算执行,并不得影响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会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制作验收单提供给甲方(含明细,实际发生不得超出预算标准),甲方核对无误后验收。

2、如甲乙双方对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无异议,乙方已提供甲方符合约定标准的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专项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验收单上实际发生金额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3、双方一致确认,合同约定的费用中已包含甲方的场地费、餐费、住宿费、人工费、水费、电费、服务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国润新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阳光国润分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通州支行

账号：10289000002369670

如乙方账号变更，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每迟延一日，乙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因财政拨款没有到位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价款的除外，甲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保障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供的会议场地等因具有权利瑕疵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设施、设备等，致

使甲方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致使本合同项下场地内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确需由甲方先行对第三方赔付的，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5、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10、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

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受送达信息进入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第八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

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第九条、法律适用及管辖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3、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后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对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区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扬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代红